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及檢核辦法

經10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名額：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
- 二、甄選資格：
 - (一) 國文學系一年碩士班學生(不含保留入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
 - (二) 就讀碩士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須檢附一上成績單)。
- 三、甄選時間：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書須家長簽名同意，併同大學部師資生甄選作業辦理。
- 四、若申請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師資培育生，同時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完成。
- 五、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採下列辦法複選甄選方式：
 - (一) 資料審查，佔3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研究所一上成績。
 - (二) 筆試「語文能力測驗」，佔30%；筆試缺考者視同放棄。
 - (三) 口試，佔40%。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成績、2. 筆試成績、3. 資料審查成績，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所師資培育生，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並列備取生數名，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
- 六、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2至5名教師擔任之，任期一年。
- 七、該學年度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應填妥放棄書)，所餘缺額由當學年度之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師資培育生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師資培育生須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修習教育學程。
- 八、依本辦法甄選獲取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若未能於當年度第一學期具備研究所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 九、甄選結果如有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由系主任協同老師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回歸至學士班甄選補足；未錄取的學生得另行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的教育學程生(以下簡稱教程生)甄選。錄取為師資生者，得自次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
- 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
 - (一)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 (二)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 十一、已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博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博士班)，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